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4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清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十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公示催告事件聲請費用新台幣壹仟元。（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：「非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一千元。」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